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智超

林建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智超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上午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麻箕埔旁道路往省道台3線公路方向行駛，行經鹿滿村麻箕埔91之1號旁時，本應注意行經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靠右行駛，適對向車道由被告林建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該處時，亦因疏未注意靠右行駛，致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被告蕭智超因此受有多處表淺損傷之傷害，被告林建中則受有左側膝外挫傷疼痛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

01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各須告
02 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林建中、蕭智超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
03 前，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
04 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書記官 葉芳如